

奋力推动焦作水利高质量发展 全市水利工作会议召开



全市水利工作会议现场。

本报记者 高小豹 摄

本报讯（记者高小豹）2月22日，全市水利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全国全省水利工作会议、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2年全市水利工作，分析形势，部署2023年水利重点工作。市水利局局长胡卫军、局长胡卫军作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2022年，在全市水利系统干部职工团结协作、共同努力下，“四水同治”持续深化，“五水综改”全面启动，河湖长制、水资源管理、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工作高效推进，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全市水利部门认真吸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深入开展以案促改，组建水利防汛专班，完善各类防汛预案，及时修复水毁工程，安装水质监测探头，补充防汛抢险物料，培训五级防汛责任人，开展抢险模拟演练，积极采取工程和非工程措施，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防风险，全面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的《焦作市“五水综改”工作方案》，对今后一个时期我市水利改革发展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2022年，市水利局荣获了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考核先进集体，位居全省第一；水利建设投资完成率位居全省第二名，受全省通报表扬；河湖长制“四水同治”考核、水土保持考核获得优秀档次；成功争创省级文明单位，被授予平安建设先进集体、市政协优秀提案办理单位等。

会议要求，要认清水利改革发展的形势和任务。从气候变化来看，近年来，极端天气事件多发频发，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挑战日益严峻。频繁出现的一系列突破历史纪录、颠覆传统认知的水旱灾害事件，预示着在气候变化大背景下，极端天气事件趋势多趋频强的态势可能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可逆转，水旱灾害呈现出越来越明显的突发性、极端性和反常性。

“非常态”逐渐成为“常态”的现实，警示水利部门要增强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做好准备随时应对可能发生在每个地区、每个流域、每个时段的极端天气和罕见水旱灾害。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坚持以“防”为主，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演、预案“五预”措施，研判在先、部署在前、关口前移，以确定的防御措施和处置方案有效应对不确定的汛情旱情发展变化。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坚决守住水旱灾害防御底线。要看到我市水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要着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能力、

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能力等“四个能力”，解决好水利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实现水利高质量发展，是新阶段水利部门承担的新任务。

会议强调，2023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今年我市水利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新时期治水思路，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四水同治”，统筹推进“五水综改”，持续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具体来说，就是要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抓好水利规

划谋划。系统分析研究我市城市水系防洪工程短板弱项，重新修编《焦作市城市防洪规划》。二是抓好水旱灾害防御。坚决落实落细防汛金标准要求，压紧压实各级各环节责任，强化“五预”措施，坚持问题导向，跟踪落实排查、水毁工程修复、预案修订完善、物资更新补充、防汛演练培训等各项防汛工作，确保防御措施跑赢旱灾。三是抓好重大工程建设。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省涉焦作两大灌区大头落地，全面开工建设大沙河、山门河等防洪能力提升项目。四是抓好河湖长制工作。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建设沁河（丹河入沁口至沁河入黄口段）、群英水库为省级幸福河湖。五是抓好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用水“双控”管理，启动全国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市（县）创建工作，完成南水北调水指标交易和供水工作。六是抓好民生水利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年度完成投资9亿元；持续推进水生态系统修复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0平方公里。七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政治统领，建强组织堡垒，抓好队伍建设，锤炼过硬作风，奋力推动焦作水利高质量发展，为焦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强有力的水利支撑。

孟州市、武陟县、温县、示范区等4家单位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本报记者 高小豹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实施十二周年 ——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卫军就我市《水土保持法》贯彻执行情况答记者问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发展要求。

水土保持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物质条件，依法防治水土流失，是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根本保证。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今日，恰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下称《水土保持法》）修订实施12周年之际，本报记者就我市如何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好修订后的《水土保持法》，采访了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胡卫军。

记者：我市的水土保持状况如何？

胡卫军：我市原有水土流失面积1201.1平方公里，通过多年的治理，目前我市仍有水土流失面积292.31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7%，是我省水土流失严重地区之一。造成水土流失的因素分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在改革开放前，降水是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为活动已成为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近年来，修路、建厂、开矿等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部分生产建设项目对水土保持工作重视不够，弃土弃渣随意堆放，地表植被遭到严重破坏，土层松散、地表裸露，严重的水土流失破坏了生态环境，影响了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同时，水土流失淤塞了河道，影响了行洪，严重制约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记者：修订后的《水土保持法》颁布施行以来，我市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还存在哪些问题？

胡卫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以来，我市抓住生态文明建设的契机，开展了博爱县寨豁、修武县纸坊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北部山区矿山生态修复等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2011年以来全市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30平方公里，完成投资1.8亿元，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我市水土流失面积大，治理任务依然十分艰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实施率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率仍然偏低。

记者：生产建设单位如何更好地履行《水土保持法》？

胡卫军：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水土保持法》的生产建设单位，将依法受到应有惩罚。

记者：对违反《水土保持法》的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有哪些处罚？

胡卫军：一是对未编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是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是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按照倾倒数量可处每立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四是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生产建设单位，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记者：新形势下我市水土保持工作如何开展？

胡卫军：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为我们贯彻实施《水土保持法》打下了坚实的政治基础。贯彻实施《水土保持法》，关键是抓宣传、抓贯彻、抓落实。一是加大水土保持宣传力度。结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振兴，做好水土流失治理成效宣传。二是加强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加强监督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能力，打造一支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廉洁高效的执法队伍。三是加快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与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在我市北部山区、沿黄滩区等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谋划实施一批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切实改善我市生态环境。四是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坚决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提高我市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实施率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率；加大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做到应收尽收。五是持续深化水土保持“放管服”改革。规范和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自主验收报备工作，积极探索水土保持方案“不见面审批”，提高审批效能。

一图读懂2023年我市水利工作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践行新时期治水思路，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四水同治”，统筹推进“五水综改”，持续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主要目标

加快实施“四水同治”，开展“五水综改”，配合推进小浪底北岸灌区、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两个省涉焦作重大水利项目，加快推进配套工程建设；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推动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水保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中小河流治理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做好水资源管理、水行政执法及审批服务工作；做好工程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主要工作

1 抓好水利规划谋划

重新修编《焦作市城市防洪规划》；推动规划落地实施；强化对上沟通对接。

2 抓好水旱灾害防御

提前扎实防汛；狠抓能力提升；强化雨洪防御；统筹旱情应对。

3 抓好重大工程建设

加快省涉两大灌区建设；加快引沁、白马泉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加快亚投行贷款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加快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建设。

4 抓好河湖长制工作

强化河长履职尽责；强化幸福河湖建设；强化“清四乱”工作；强化部门协同合作；强化河湖采砂管理。

5 抓好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用水“双控”管理（用水总量控制在12.99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不超54.5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不超22立方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51以上）；启动全国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市（县）创建工作；全面完成地下水综合治理项目；做好南水北调水指标交易和供水工作（交易南水北调水量1.5亿立方米，完成2023年度供水目标10471万立方米；持续开展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自备井封闭工作）

6 抓好民生水利建设

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中小河流治理；持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切实保障农村群众用水安全；持续推进水生态系统修复；做好水利移民后扶工作。

7 强力推进党的建设

政治统领不动摇；严管严治不手软；组织建设不放松；队伍建设不松懈；转变作风不止步；风险防控不缺位。

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 强化作风建设
强化督导考核 强化氛围营造

（本报记者高小豹整理）